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7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李瑞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8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23,8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2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並與日盛銀行立有信用貸款約定書，並約定應收利息按週年利率8.88%計付利息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至95年1月19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至101年10月26日尚積欠123,853元未還，嗣經日盛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101年10月26日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經濟部109

01 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02 登記表、公告報紙影本附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及原告之權利
03 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本件起訴狀
04 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
05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
06 應給付原告123,8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
11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
12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14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
15 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3,853元，及自起訴
16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
1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8 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2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30 合 計	1,890元	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5 書記官 陳韻宇